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_____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	
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總隊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總隊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總隊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總隊檔案閱覽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閱卷人使用本總隊之設備複製資料者，依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；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。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3 樓。

電話：(02) 8369-5179。

傳真：(02) 8369-5181。
- 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公開閱覽室。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3 樓。

電話：(02)8369-5179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至 12 時，下午 2 至 5 時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